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室	
		文件編號	ENCW-114-08
標題	人權保護政策	頁 次	共 1 頁 第 1 頁
		制定日期	112 年 12 月 29 日
版別	佳醫簽 11200576 號簽呈辦理	修訂日期	

## 人權保障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保障員工基本人權，本公司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與「國際勞工公約」等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基本原則，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落實員工權益保障。

本公司人權政策執行方針：

- 在營運中融入對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政治權利以及發展的尊重。
- 提供安全與健康且零騷擾的工作環境。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辦法」以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職場性騷擾及霸凌行為。
- 禁用童工。
- 禁止強迫勞動。
- 杜絕不法歧視且確保工作機會均等，不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外貌身高、身心障礙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恪守所有適用的薪資及工時法規，按時給付公平且足額的工資，並以薪資單說明合法扣除額。
- 營造樂於溝通的環境，並建立開放型管理模式。
-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委託專業醫療機構提供職場健康服務，照護員工健康。
- 對於新進人員與在職員工定期宣導人權保障與勞工權益等重要訊息提供法令遵循宣導，並設有專線及E-Mail帳號供員工申訴，避免並回應危害員工權益之事情。每年進行人權相關之宣導。